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易志宏先生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
吳國才先生

投資推廣署
金融科技主管
梁瀚璟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鮑克運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
趙嘉麗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公眾使命總監
陳思源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首席科技總監
戴紹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20年3月2日會議的
CB(1)629/19-20號文件 紀要)

2020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20年5月4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9年
CB(1)595/19-20(01)號 年報
文件

立法會 —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於
CB(1)635/19-20(01)號 2020年5月4日的來函
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35/19-20(02)號 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於2020年5月13日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42/19-20(01)號 文件	— 2020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立法會 CB(1)691/19-20(01)號 文件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2019年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1)695/19-20(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20年5月4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74/19-20(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674/19-20(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

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事項以供定於2020年7月6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而若沒有委員就該會議建議討論事項，2020年7月6日的會議便會取消。

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為香港制定的國家安全法("擬議國安法")和美國因此而可能對香港施加的制裁，將會對香港的經濟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造成嚴重影響。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監察有關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麥美娟議員認為，即使取消

2020 年 7 月的例會，如有委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可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5. 主席表示，若委員此後沒有提出任何事項以供於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例會上討論，他會考慮取消該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20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14/19-20 號文件獲告知，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例會取消。)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經濟
CB(1)674/19-20(03)號 近況及短期展望提供的
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短期經濟預測。財政司司長表示，自 2020 年年初開始，2019 冠狀病毒病的威脅已對本地廣泛的經濟活動及亞洲區內的供應鏈構成嚴重干擾。經濟在第一季按年大幅收縮 8.9%，而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則下跌 5.3%，兩者均為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考慮到經濟在第一季大幅收縮、疫情在 2020 年 3 月演變至全球大流行的發展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環球經濟的嚴峻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一系列紓困措施所帶來的緩衝作用，2020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在 2020 年 4 月底向下修訂為介乎 -4% 至 -7%。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708/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706/19-20(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擬議國家安全法的影響

8. 陳振英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已澄清關於美國政府可能會因應擬議國安法而施加制裁(尤其是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 and 資金自由流動可能會受到影響)的謠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以駁斥該等謠言。

9.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有人散播有關聯匯制度的具誤導性資料(例如聲稱需取得美國同意才能在香港實行聯匯制度)，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迅速行動以駁斥該等謠言。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繼續實行聯匯制度作出解釋。

10. 周浩鼎議員指出，擬議國安法將有助香港恢復社會和政治穩定，而這對民生和香港經濟復蘇至關重要，並有助維持有利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周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捍衛聯匯制度。

11. 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承諾會維持聯匯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以捍衛聯匯制度，以及香港在外匯儲備中持有的流動資產數額為何。

12. 在資本及外匯管制方面，財政司司長特別向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繼續開放；以及資金在香港的流動和進出自由受到保障。這是香港現時的情況，日後亦如是。事實上，金管局和銀行界亦沒有觀察到香港近期有任何明顯的資金外流情況。

13. 至於聯匯制度，財政司司長表示，該制度是於 1983 年在香港推出，而《美國—香港政策法》則是由美國國會於 1992 年制定，故此，聯匯制度與《美國—香港政策法》並無相關性，香港繼續實行聯匯制度無須經美國同意。聯匯制度經歷過多次考驗，證明該制度經得起風浪，而香港的外匯儲備規模相當充裕，資產超過 4,400 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貨幣基礎兩倍以上，為有關機制提供支持。此外，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金比率分別約為 20% 和 160%，而相應的全球性標準和要求則分別為 8% 和 100%。再者，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維持在 0.6% 的低水平，反映銀行資產質素甚高。香港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超逾 13 萬億港元，當中近 7 萬億港元屬港元存款，而向客戶提供的港元貸款及墊款則約達 6 萬 1,000 億港元。財政司司長又強調，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運作(包括檢視和分析股票、期貨、衍生工具及期權的每日成交量和賣空持倉，以及外匯交易)，至今並未觀察到任何異常情況。此外，金融監管機構會致力確保銀行及經紀行發布準確資料，並會繼續對受規管者進行定期及特別監督檢查。另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已訂立貨幣互換安排，有關安排屬單向性，容許金管局在有需要時向人民銀行提出以港元換入美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憑藉香港本身的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決意並有信心和能力捍衛聯匯制度。

14. 邵家輝議員、周浩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主席認為，鑒於美國在香港擁有龐大經濟利益(包括貿易順差收益)，加上大部分香港廠商均在內地設有生產線，即使美國政府可能會對在香港製造並出口到美國的貨品加徵關稅，這項制裁對香港的影響將會有限。邵議員和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美國的制裁可能會對香港造成甚麼影響。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影響(尤其是對香港金融服務界的影響)進行計量經濟學研究。主席憂慮中國與美國會爆發金融及/或貨幣戰，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香港的

金融穩定，包括金融市場的交易及交收系統安全及穩定。

15. 林健鋒議員支持以擬議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及令香港恢復穩定。他認為國安法只會針對極少數從事非法或刑事行為或活動的人。他指出，只有勾結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才會反對擬議國安法。

16. 財政司司長表示，取消香港作為獨立關稅與旅遊區的特殊地位，以及對在香港製造並出口到美國的貨品加徵關稅，均是美國政府宣稱可能會對香港施加的措施。他認為，該等措施對香港的影響將會有限。製造業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1%。於 2019 年，在香港製造並出口到美國的貨品總值約為 37 億港元，數額只佔該年香港出口總值不足 0.1%。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香港擁有非常龐大的商業利益。在貿易方面，過去 10 年，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約為 3,000 億美元，而香港是美國第三大葡萄酒出口市場和第四大牛肉及牛肉產品市場。此外，美國在香港有很強大的專業及金融服務代表，產生了可觀的經濟利益。美國施加任何限制措施，均會同時損害美國在港企業的利益。雖然不適宜推測美國政府可能採取的行動，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事態發展，包括美國政府對其他國家及經濟體施加的制裁，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在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方面，財政司司長備悉主席的意見，即必須確保香港證券市場運作暢順和保障交易及交收系統安全。

17.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美國制裁香港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相對樂觀，但他指出，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於香港引入國安法後，有越來越多香港市民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個現象及其對香港經濟及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有何看法。此外，鑒於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最近發表言論，呼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帳戶持有人(特別是香港官員和內地議會機構的代表)謹慎行事，因為滙豐還未就擬議國安法表態，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言論有何

意見。他關注到該等言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有何影響。

18. 朱凱迪議員質疑為何滙豐和香港的外資銀行須就擬議國安法表態。他從《明報》最近一項民意調查得悉，有 63.7% 的受訪者認為擬議國安法會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另有部分人士深切關注到擬議國安法會限制他們的言論和表達自由，因此他們或會採取較激烈的行動以作回應，又或考慮離開香港。

19. 財政司司長表示，擬議國安法在過去一周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商界和銀行界整體反應正面，兩個界別均表示理解有關背景，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恢復公共安全和社會穩定的重要性，這是維持香港的良好營商和生活環境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所在。財政司司長強調，在中國與美國的經貿和政治關係持續緊繃的情況下，實施國安法至關重要，並不會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此同時，可以理解的是，很多人均對尚未公布的國安法細節表示關注，而本地及國際社會都需要時間了解有關細節。雖然這或會為本地經濟帶來一些不明朗因素，但財政司司長強調，在國安法獲制定後，香港市民仍可行使其合法權利，並享有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中央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的經貿發展，以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文化交流。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人移民來港和移居外地是正常不過的事。

20. 陳振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是在 2020 年 4 月將 2020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修訂為 -4% 至 -7%，當時並未考慮到美國政府可能會因應擬議國安法而施加制裁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 2020 年的經濟預測。

21.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底更新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時，已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環球經濟的嚴峻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暫時維持現時 -4% 至 -7% 的 2020 年實質本地生產

總值增長預測，但當局會密切留意擬議國安法的最新發展和美國政府可能採取的行動。

振興本地經濟及支援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

22. 邵家輝議員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社交距離措施已嚴重打擊零售及餐飲業。鑒於世界各地均實施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措施，令旅遊業陷於停頓，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刺激本地消費，尤其是借助現金發放計劃向香港居民發放的 1 萬元。財政司司長備悉邵議員的意見。

23. 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因應極為嚴峻的經濟環境而實施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紓困措施。鑒於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急升，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振興經濟及加快落實工程計劃。盧議員察悉，內地最新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和服務業採購經理指數有改善跡象，他籲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最新修訂(尤其是進一步開放內地服務業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24. 周浩鼎議員、林健鋒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涉及暴力行為的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地經濟，導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大幅收縮和失業率急升。周議員和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振興經濟。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推出紓困措施，協助各界(包括證券業)渡過難關。

25. 廖長江議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亞洲區內(包括香港)的廣泛貿易活動及供應鏈構成嚴重干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業內受影響企業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以外，推出針對有關行業的具體支援措施。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一系列紓困措施，以"保就業、撐企業、穩經濟及紓民困"。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和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紓困措施合共涉及約2,900億元。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涵蓋為已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建造業工人提供的一筆過資助，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則包括810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其目的是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以期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在內地的機遇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人民銀行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最近發表了一項意見，當中包含30項促進跨境金融服務、交易及投資的具體措施，以期推動金融開放和創新，並深化香港、澳門與廣東省9個城市之間的金融合作。此外，鑒於中國與美國的經濟及政治關係緊張，許多在美國上市的內地公司正考慮回到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開拓內地的商機。

27.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南韓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所作的改革而推行經濟改革，為本地專業人士和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及促進香港經濟多元發展。

28. 胡志偉議員察悉，因應中美貿易摩擦，美國和其他國家(例如日本)正提供誘因，鼓勵企業和廠商將生產線從中國遷回其本國。他關注到中美貿易摩擦及隨後可能出現的經濟轉型會為香港帶來甚麼挑戰。

29. 廖長江議員指出，企業正考慮將生產線從內地遷往其他新興亞洲經濟體。他詢問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何政策及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應付全球供應鏈可能重組所帶來的挑戰。

3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和貿發局會為香港企業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克服未來的挑戰。舉例而言，貿發局一直為希望將業務遷離內地的香港廠商提供諮詢服務。貿發局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一向有為香港企業及廠商組團前赴不同

地區，以期讓他們加深了解當地的經濟政策和發展機會。財政司司長補充，企業在短時間內將生產線完全遷離內地未必可行，因為他們仍須依靠內地的設備、設施及人才進行生產。企業較有可能會考慮將部分生產程序逐步遷往其他新興亞洲經濟體，同時繼續以內地為主要生產基地。

3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最新的經濟狀況(包括經濟下行時政府開支增加但收入減少的情況)，調整該項預測。

3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預測 2020-2021 年度會有超過 2,800 億港元的財政赤字。由於稅收和賣地收入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而收入結算數字只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才變得較為明確，在未來數月調整該項預算預測未必有用。

33.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 2020 年 5 月發表題為"關於 2019 年 6 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報告，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計量經濟學研究，以協助當局日後制訂政策，並讓公眾了解過去數月的暴力示威對社會造成的長遠損害。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該項研究。

3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已於 2020 年 1 月發表題為"近期社會事件可能導致的經濟損失"的文章，粗略推算零售、餐飲和酒店業的業務，以及訪港旅客的其他消費開支可能因涉及暴力行為的社會事件引致的額外跌幅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因應監警會的建議而進行計量經濟學研究。

V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立法會
CB(1)674/19-20(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金融
科技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4/19-20(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和相關各方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多項推廣和支援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扼述投資推廣署、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支援和推廣香港金融科技發展而實施的相關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706/19-20(02)號文件)已於2020年6月1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金融科技發展的挑戰

36. 陳振英議員提及美國國務卿於2020年5月27日向美國國會發言，指香港在中國不再擁有高度自治，故不配繼續按1997年7月前美國法律適用於香港的方式享有美國法律所給予的待遇；他關注到香港從美國輸入對金融科技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科技產品時會面對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可否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合適的代替品。盧偉國議員亦關注到近期的中美摩擦對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

3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國際貿易方面的發展。一般而言，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傾向應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等現有技術來研發產品和方案。由於現有技術應有多個來源，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預料不會因而受到

重大影響。他補充，金融科技發展主要由市場需求帶動，近年已看到私營機構廣泛採用金融科技。

38.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環球經濟前景黯淡和中美摩擦加劇會對部分本地初創企業造成融資困難。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情況。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已包含多項措施，為企業(包括合資格的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財政協助或援助。

39. 對於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網絡安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均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事實上，網絡安全本身便是一個新商機。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40.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帶頭在各項政府運作及程序(包括現金發放計劃、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相關計劃)中採用金融科技。他又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廣使用新科技產品的工作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周浩鼎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把金融科技應用於現金發放計劃，藉此加快向公眾發放款項的程序。

4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帶頭採用新科技方案的重要性，並會繼續推廣以新的支付渠道(例如電子錢包)繳付各項政府收費及費用。舉例而言，自2019年11月起，市民可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稅款、差餉及水費帳單。關於把金融科技應用於現金發放計劃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持有市民的銀行帳戶資料，進行登記是必要的第一步。不過，政府當局會設法提升日後同類計劃的效率，包括推動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

42. 葉劉淑儀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應擴大"轉數快"和電子錢包在香港的應用範圍(例如

利便跨境支付和現金發放計劃)。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出中央電子錢包。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正積極推出各類新服務和擴大服務層面至不同界別。舉例而言，最少有兩家電子錢包營運商已推出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向零售商付款。Visa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市民普遍較傾向使用傳統的支付方法(包括現金、八達通卡和信用卡)多於使用電子錢包，而這正是香港需以漸進的步伐在零售層面採用新電子支付方法的原因。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開發中央電子錢包，但"轉數快"本身便是一個連接不同儲值支付工具和銀行的中央支付平台。舉例而言，市民現時可透過支援"轉數快"的流動銀行應用程式及電子錢包繳付某些部門發出的帳單。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新電子支付方法，並正計劃以先導方式在若干部門的繳費櫃檯及自動服務機接受以"轉數快"付款。

44. 陳振英議員提到人民銀行計劃推出數碼貨幣電子支付(一種央行數碼貨幣)，他詢問央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發展進度為何。

45.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回應時表示，將於內地零售層面推出的數碼貨幣電子支付仍在試行階段。金管局會集中研究央行數碼貨幣在跨境支付的應用，並正與泰國中央銀行進行"Inthanon-LionRock"項目以推進有關發展。

虛擬資產的規管

46. 周浩鼎議員察悉，國際社會並未就規管虛擬資產(包括數碼代幣)達成共識，他詢問虛擬資產在香港的最新規管框架為何。

4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證監會總監")表示，證監會分別於2018年11月和2019年11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基金和交易平台的發牌及監管框架，

至今已向一間管理虛擬資產基金的公司發牌，現正處理數個有意獲發牌的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

保險及證券業界的金融科技發展

48.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他詢問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降低保險業合規成本而採用監管科技的進展為何。他又詢問，保監局會如何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保險公司在保監局的監管沙盒內測試金融科技項目。

49. 保險業監管局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保監局副總監")表示，保監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出監管沙盒，以推動保險業的金融科技發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保監局於 2020 年 2 月推出臨時便利措施，容許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在網上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產品，前提是他們已向客戶清晰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以及將保險產品的冷靜期由 21 日延長至 30 日。保監局於 2020 年 3 月推出第二階段臨時便利措施，以擴大合資格保險產品的涵蓋範圍，即除涵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產品外，亦包括更多保障型產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底為止。此外，保監局已引入新的電子持續專業培訓制度，協助保險中介人透過電子學習活動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中小型人壽保險公司的需要，保監局副總監指出，香港保險業聯會正考慮為這些公司設立一個虛擬開戶平台。該平台的測試工作或會在保監局的監管沙盒內進行。

50. 主席關注到，證券業在推展遙距開戶措施(包括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及生物特徵認證)方面進度緩慢，而這些措施將有助本地證券業在內地(尤其是大灣區)推廣業務。他指出，本地證券業多年來一直爭取落實這些措施；他籲請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加快就此事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並制訂具體措施(包括開發相關軟件)以利便業界採用新科技。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此事，而當中一項障礙是香港與內地的規管

制度差異。證監會總監補充，證監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發出有關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通函，內容涵蓋在護照使用生物特徵數據作身份認證等事宜。

(於下午 12 時 58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 日